

关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6,587,615.35份。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0份，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 36196 号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NT58N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
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委托代理人：胡铭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消
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
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生前海消
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sqhfund.com.cn>) 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
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恒生前海消费升



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4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6,587,615.35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

计 0 份，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经审查和远程监督，兹证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